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0/0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SE+AJLS

電 話：2869 9594

日 期：2003年2月10日

發文者：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亦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
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年2月6日聯席會議的跟進事宜

在2003年2月6日聯席會議席上，委員要求秘書處就1997年6月通過成為法例的《官方機密條例草案》，把有關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送交議員參閱。

2. 謹附上有關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供議員參閱。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

(林培生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秘書長2
助理法律顧問1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衛生福利司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 1996 年 11 月 20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殘疾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474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附表 1 的通知格式中，廢除“條例第 64(1)條”而代以“《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7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殘疾歧視(正式調查)規則》(1996 年第 474 號法律公告)已於十一月二十日提交本局。該規則附表一列載要求提交資料的通知書。我提出修訂的目的，是要更正該通知書上一項文字上的錯誤，以準確地說明平等機會委員會是根據哪項法律條文，授權他人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要求提交資料作調查用途。

代理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政府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鐵路條例草案》~~

~~《1996 年僱員再培訓(修訂)條例草案》~~

《官方機密條例草案》

~~《1996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鐵路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就政府為建造鐵路而收回土地、設定地役權或權利和行使其他權力訂定條文，並就補償因行使該等權力而造成的損失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鐵路條例草案》。這條例草案是一套新制定的法例，目的是為實施一般的鐵路工程計劃提供依據。

一九九四年制訂的《鐵路發展策略》建議實施 3 項優先鐵路計劃，其中的西部走廊鐵路會是本港有史以來規模最龐大的重型鐵路計劃。單就鐵路的長度來說，會令很多私人地段受到影響，而收地的規模也會非常龐大。

我們在研究這計劃的可行性時，發現雖然有幾條現行法例載有關於收回土地的條文，但沒有一條完全適用於實施鐵路工程計劃。因此，當局決定草擬新法例，以便一些新的工程計劃得以推展。

我們所需要的法律架構應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擬備和公布圖則、反對事宜、向權益受影響人士給予賠償、填海、收回土地或地層，以及設定臨時和永久性質的地役權和道路通行權。

這條例草案主要以《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為藍本，但也根據過往經驗而作出了一些改善，務求在加快收地程序之餘，又不會損害受影響人士的權利。

雖然道路和鐵路基本上是不同的設施，但《道路條例》包含多條實施鐵路工程計劃所需的條文。更重要的是，《道路條例》所訂的現行收地程序和補償事宜，至今已沿用了差不多 20 年，而這制度證實可靠和行之有效。

《鐵路條例草案》分 5 個部分。第 I 部分為導言。第 II 部分就以下事宜

訂明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近年從中國移居香港的人數不斷增加，他們大部分是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在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的 7 年內，共有超過 25 萬人持單程證來港。除非他們在香港連續住滿 7 年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否則，便不符合資格報讀再培訓課程。

我們在今年年中開始全面檢討僱員再培訓計劃，最近已經完成檢討，並在十二月三日發表諮詢文件，就檢討建議徵詢公眾意見。檢討的其中一項重要建議，是把再培訓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新移民，好讓他們學到適合本地勞工市場的職業技能和協助他們找尋工作。

我們現在向立法局提交的條例草案，就是要將再培訓計劃擴展至包括新移民。由於法例上並沒有新移民的定義，所以我們建議把《僱員再培訓條例》內“本地僱員”一詞修改為“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的定義，一般包括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發出的香港身分證或《人民入境條例》第 17G 條所指的豁免證明書的僱員。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所有在香港合法居留、可以自由接受本港任何僱主聘用的人士，包括從中國來港定居的移民均成為“合資格僱員”，可以申請報讀再培訓課程。不過，其他以僱員或學生身分來港暫時居留的人士，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和根據輸入勞工計劃來港的人士，則不符合資格。

我們相信為新移民提供再培訓，有助提高他們的求職能力；長遠來說，可以改善本地勞動人口的質素，同時亦可避免一些新移民因長期失業而對香港社會保障制度造成負擔。社會各界包括立法局議員都十分支持把新移民納入再培訓計劃的建議，所以，我希望立法局能盡快通過這項修訂，令新移民早日受惠。

謝謝代理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官方機密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管制未經授權而取得或披露官方資料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官方機密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為現時適用於香港的《聯合王國官方機密法令》內各條文本地化。上述法令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失效，因此，政府須引進本地法例取而代之。

本條例草案就兩大類罪行訂定條文；間諜活動及非法披露官方資料。在草擬過程中，政府把上述法令內多項條文適當變通，以照顧本地實際情況。就非法披露資料的罪行而言，本條例草案涵蓋 6 類主要資料：即保安及情報資料、防務資料、關乎國際關係的資料，以及在機密情況下從他國或國際組織取得的資料、關乎犯罪的資料以及按法定令狀進行的特別調查而取得的資料。上述各類資料倘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披露，將會對或可能會對公眾利益造成莫大損害。

前述法令內有多項條文並沒有納入本條例草案之內，其中包括一些已為其他香港法例所涵蓋的事項，如逮捕權力。政府又刪除一項過時的條文。該條文訂明從事接收郵包業務的人士須向警方登記。此外，政府又在一項規定某人須向警方提供關於疑為間諜活動的資料的條文內，加入一項新的保障條文，使該人所提供的資料不會在刑事程序中用來指控該人。

政府並未採納上述聯合王國法令內有關間諜活動的推定。根據此項惹人質疑的條文，在某些情況下，除非有關人士能證明推定不確，否則其犯罪意圖已遭推定。此類推定，並不符合現時香港的立法習慣，將之保留在本地化的法例之內也沒有好處。

有建議把“公眾利益”與“事先披露”兩項抗辯理由納入本條例草案之內。這些抗辯理由既不存在於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也不是現時適用於香港的聯合王國法令的特色。正如我剛才所說，本條例草案訂明 6 類受保障資料，而政府認為，鑑於該 6 類資料的性質，在任何未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極有可能損害公眾利益。若訂立法定條文，規定在披露法例所指的 6 類資料其中之一而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開脫，誠屬自相矛盾。再者，《官方機密條例草案》是一項使法例本地化的條例草案，並非一項法律改革工作。因此，把上述抗辯理由納入其中是不適當的。最終，不論在何種情況下，都須由法院決定有關人士是否犯了本條例草案的規定，以及應判處以何種罰則才算適當。

在決定某項披露有否真正造成法例所列明的損害時，需考慮“事先披露”的證據。若有“事先披露”行為，與訟人可答辯指稱該等成為其控罪主題的披露並無造成進一步的損害。但情況不一定每每如此。有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後來的披露才造成損害，之前的披露則不然。因此，本條例草案把“事先披露”作為抗辯理由一事留待法院定奪，而不將之變成一般性的抗辯理由。

政府已就《官方機密法令》本地化一事通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諮詢中方，而中方亦已同意該本地化法例可予進行。

謝謝代理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保護臭氧層條例》的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1996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在一九八九年六月制定《保護臭氧層條例》，使香港能履行《1985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和《1987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所規定的國際責任。該條例透過禁止在本港製造會消耗臭氧層物質，以及管制這類物質的輸入和輸出，藉以減少這類物質的使用。~~

~~根據條例規定，凡輸入和輸出經指明會消耗臭氧層物質的人士，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領取許可證；如果未有入口許可證而把經指明的物質輸入本港，這些物質會被扣押。不過，該條例並無規定如何處理被扣押而又找不到物主的物質。因此，我們現在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以訂立機制，處理被扣押而又不能確定表面物主的物質。根據建議的安排，環境保護署署長須發出通告，籲請物主認領這些物質。如無人認領或未能確定所有權，環境保護署署長可申請沒收被扣押的物品。~~

~~此外，我們建議修改一些行政措施，簡化條例的運作，包括將現時總督~~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官方機密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我以《官方機密條例草案》的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的身分發言。本條例草案將現時適用於香港的英國《官方保密法》的條文本地化，並作出一些變更以反映本地情況。草案處理兩大類的罪行：間諜活動和非法披露官方資料。

草案審議委員會與政府召開了八次會議，其中兩次獲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人權觀察出席。

一般而言，草案審議委員會聽取了團體代表的意見後，認為這條條例草案並非完全屬於條例本地化的草案。原來的英國《官方保密法》於本世紀初通過，因此，如香港在本世紀末時才採用這條法令用於本地，實在沒有必要而且不恰當。草案內一些條文在今天的香港根本完全不適用，有些則很含糊籠統，甚至過於嚴苛。草案審議委員會因此建議多項修訂，以改進條例草案，並使之更符合現代使用，亦可防止濫用。在草擬這些修訂時，草案審議委員會考慮了各代表團體的意見、英國的有關先例、澳洲刑法檢討委員會的有關報告及建議，以及美國在言論自由和保障官方機密方面的法學研究。

草案審議委員會一名成員同意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除了要準備銜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外，看來現在並沒有迫切原因需訂立一條“國家機密”法。大體上，他認為現時並沒需要要訂立具體的法律，保障官方機密。他指出，為了保障官方資料免遭未經授權的披露，普通法中的保密原則（代理主席，那是指洩漏機密）已足以應付有關情況。因此在原則上他反對條例草案。不過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其他委員則認為洩漏機密是個民事過失。未經授權的披露官方資料，尤其是防務資料，可能會有很嚴重的後果。這種罪行應由刑法訂明予以禁止。因此，訂立官法機密法是必要的。

在說明了草案審議委員會就本條例草案所表示的一般意見後（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其他委員亦肯定會表達他們個人和所屬政黨的意見），我想詳細說明較受關注的條文。我想先說間諜活動罪。

諜報活動(條例草案第 3 條)

草案審議委員會曾深入研究條例草案第 3 條關於諜報活動的條文。這條條文最受各委員和團體代表關注，因為以一項可判處 14 年監禁的罪行來說，這條條文所涉的範圍很廣而且草擬得很鬆散。我們亦質疑這條條文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

有關諜報活動的罪行列於條例草案第(1)款。條例草案第(2)、(3)及(4)款是證據條文，列明證明該罪行須具證明。第(5)款為定義條文。

在條例草案第(1)款中，草案審議委員會和代表團體尤其擔心有關條文並無清晰及具體界定甚麼才構成聯合國或香港的“安全或利益”。在這樣根本的問題沒有明確的界定，令人擔心這樣的含糊條文日後可能遭濫用，除非在詮釋上有某種限制。在諜報活動的罪行中包括了被告“處身毗鄰禁地之處”的成分可能被控方濫用。委員亦對“敵人”沒有界定表示關注，因為敵人可解作“將來可能與其開戰的潛在敵人”。條例草案第(2)款更公然以被告的品格、行為及案件情況的證據來推定其有罪。條例草案第(3)及(4)款將舉證責任移至被告，抵觸了無罪推定的原則。第(2)至(4)款的條文會令舉證責任過輕，容易遭濫用，所以不可接受。第(5)款“外國人員”的定義亦顯得太籠統。

經過討論後，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3(1)條，像美國的有关法例般要加入具體意圖，並且刪除“處身毗鄰禁地之處”。按照團體代表的建議，條例草案第(2)至(5)款亦須予刪除。

提供資料的責任(條例草案第 8 條)

條例草案第 8(1)條規定總督可授予警務處處長許可，以調查條例草案第 3 條下的罪行，警務處處長倘合理地相信某人能提供有關該罪行的資料，可向該人進行調查。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該項許可應由法庭授予，以防有人濫用拘留任何人的權力。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條例草案第 8 條應予修訂，以便備有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 章)所具有的相同的預防措施。

搜查手令(條例草案第 11 條)

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應如《截取通訊白紙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手令制度一樣，規定警司級人員遇有緊急情況，須在發出書面命令的 48 小時內，向法庭申請事後手令。

主席，上述所談的均與間諜活動有關，我現在要說明草案審議委員會對

非法披露罪行的意見。

本條條例草案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相關的地方

有些議員質疑本條例草案中“未經授權的披露”怎樣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竊取國家機密”連在一起。後者的涵義似乎比前者狹窄。大律師公會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沒有明文規定法例須有法例禁止傳布官方資料。“竊取國家機密”的條文用於描述諜報活動更適合。本條例草案是否超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範圍，會引起爭論，因為本條例草案所處理的，是散播並非被竊取而是被涉露然後被散播的官方資料。

保安及情報資料 — 部門成員及獲知會人士(條例草案第 13 條)

條例草案第 13(1)條所訂罪行並沒有規定作出有關的披露必須造成損害，很明顯地是因為假定了保安部門人員和獲知會人士所具的責任。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提出的須在草案第 13 條加入“損害驗證”，草案第 20 條亦然。

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加入兩條新條文(第 21A 及 21B 條)，訂下公眾利益及事前披露兩項免責辯護。

公眾利益免責辯護

代理主席，首先，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和團體代表均關注條例草案內沒有訂明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這項免責辯護對保障言論自由非常重要。禾員會曾考慮過各種的公眾利益免責辯護條文，亦曾考慮一些較為具體的，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關於嚴重不當行為、非法和濫用權力等方面的免責辯護條文。經過詳細討論後，草案審議委員會決定採納範圍較廣泛的條文。

事前披露

香港記者協會極欲在條例草案有事前披露的免責辯護。政府認為法官在決定披露是否做成實際損害時，會考慮事前披露。但在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中，情況並不是這樣。草案審議委員會相信包括了這項免責辯護對有關法律並沒有影響。要是法官會考慮事前披露，將這項免責辯護寫進去只會提醒法官在判定控方是否得勝時，需考慮這項因素。香港記者協會建議兩項做法——一個是範圍較廣的，另一則較窄。草案審議委員會大部分的成員都同意較窄的做法，加入事前披露的免責辯護。

作為我的發言的總結，我想重申一次，政府提出的《官方機密條例草案》由於是以聯合王國的《1911年官方保密法》為根據，是過時的。因此這條條例應是法律改革，而不僅是法律本地化。

現在我想說說我個人的意見。這條例草案曾引起不少爭議。我們得悉英國和中國已就這條條例草案達成協議，所以任何修訂都可能被一九九七後的政府廢除。要是我們是採取這樣的態度的話，那就不要成立甚麼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好了。審議法例原是本局的份內事，所以在審議本條例草案後，我們覺得很接受這樣的草案，因為這條條例草案明顯不適用於今天的香港。所以草案審議委員會本着積極，值得讚許的立法精神，像我們處理其他條例草案一樣，小心考慮法例的每一方面，然後決定改革這方面的法律。英國可能還我從我們的努力學得一點東西。這可能就是帝國反擊吧！我們不會因為本局可能把我們提出的修訂否決，而不努力工作。我們商議的紀錄可證明我們並沒有放棄我們身為立法者的責任。

最後我想感謝政府的代表和我們努力工作的職員。政府的代表對草案審議委員會提供不少幫助，不過他們的任務卻很清晰。他們處處要阻撓我們修改法例的工作。我們的職員亦非常有效率，為了要在這民選的立法局剩餘的日子做好這份工作，他們在時間上承受很大的壓力。我謹代表草案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和我自己向他們表示感謝。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我支持本條例草案，但會在稍後代表草案審議委員會動議修訂。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支持《官方機密條例草案》二讀的唯一原因是我接受在原則上香港有合理原因要有本身的法例，以保障任何資料免遭人披露，從而不致令整個社會受危害。但我並不接受以重新制訂英國的《官方保密法》，才是正確的方法。我也不接受我們是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需迫切地制訂這條法例。根據該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須制定法律，禁止“竊取國家機密”。

條例草案所涉範圍太廣了，完全超越了我所提的合理原因，不僅如此，它還超越了禁止“竊取國家機密”的範圍。

撇開第 I 部序言部分不談，第 II 部是關乎間諜活動和有關罪行。有人會

以為“諜報活動”指的是秘密取得影響保安的敏感資料。不過這些條文在草擬上卻懲罰了那些不論怎麼說也不能說成是從事諜報活動的人。

例如條例草案第 3(1)(a)條規定任何人“為任何有損聯合王國或香港的安全或利益的目的”而接近“禁地”，即屬犯罪。

干犯這罪行的人可處以 14 年監禁，而且一些等閒的作為已足以成為定罪的根據。“禁地”可以是機場，任何人可走向機場進行示威，但如經確定接近機場的“目的”是“為任何有損聯合王國或香港的安全或利益的”，他即可定以從事諜報活動罪！

因此，在一九六五年於英國所判定的惡例 *Chandler v DPP* 就說明了“國家利益”所具意思會端視當時執政的政府作何解釋而異。

主席，這條條文最惹人反感的是在確立該罪行所指的目的上，對證據的要求很低。真憑實據已屬不必了，所需的只是懷疑而矣，雖然僅是“合理懷疑”。條例草案第 3(2)條容許法庭將任何人定罪，只要法庭“從案件的情況，或從該人的行為，或從已證明的該人已知品格，認為其目的是“有損聯合王國或香港的安全或利益的目的”。

這實在令人擔憂，因為這條文的一個解釋是一個人可因其“品格”而被判有罪。這樣便違背了任何人不得以其品格而被定罪的基本原則，亦違背了品格證據在任何案件中均不得接納為犯了某罪行的證據的原則。

條例草案第 3(3)、(4)及(5)條亦如是。這些條文訂下一些推定，其效果是將對證據的要求降至極低，容許高度主觀的證據。

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這幾款條文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無罪推定的原則。本局討厭這樣的法例，應予反對。

我們不能說這條條例草案只是將與之差不多完全一樣，並且適用於香港的英國法令重新制訂一遍。英國這些法令，尤其是剛才提到的條文，即使在英國本土也惹來很強烈的批評。現時這條條例草案中的第 3 條就是完全照搬《1911 年官方保密法》的，但這條法令是英國在大戰迫在眉睫，匆忙間通過的。在《1988 年官方保密法》的辯論中，這部分並沒有討論過。這條條例草案既然放在我們面前，我們就有權按照香港本身的需要和情況，把事情重新考慮一遍。我們必須考慮保障人權對維持香港信心的重要性。還有要考慮的就是聯合王國起碼有個民選政府，在引用這等法律時，也會有點忌憚。

條例草案第 III 部是關於“非法披露”，旨在懲罰披露而不是“竊取”任何機密。主席，我之前已說過，政府可能有些資料，如因被披露會危害社會的安全，所以有合理原因而予以保障。但是我們以此作為藉口而以刑事刑罰來處懲一切披露政府資料的行為。在事事講求開放、透明度和對公眾負責作為管治原則的年代，不予披露須有非常嚴格的標準作根據。

所以跟着考慮與此有密切關係的公眾利益豁免權是很合適的。現代法律的發展指出政府官員只能根據具體的理由，才可拒絕披露某文件，不可僅是因為該文件屬某類文件而不予披露，而且如有關的資料被披露，必須指明對公眾利益做成何種損害。通常法庭在裁定關乎公眾利益豁免權的問題時，會衡量所涉及的公眾利益。公眾損害或公眾利益很少會是全在一方的。

不過第 III 部保障 6 類資料，而某些類別則需有“損害驗證”。只要經證明披露資料“導致損害”或由於有關資料的“性質以致未經授權的披露會有相當可能”導致該損害，任何人作出披露即屬有罪。草案內並沒有條文訂下任何機制，以平衡可能涉及的不同利益，例如開放和透明度，以及公眾的知情權等。

除防務資料，以及由保安及情報部門的人員披露有關保安及情報資料外，我看不到有需要以刑事方式，處懲披露其他類別的資料。我認為條例草案第 III 部中，大部分限制披露由政府官員掌管的資料的規定都屬不必要的，不應放在條例草案裏面。

草案審議委員會自開始審議這條草案起，已採取很溫和的態度。就第 II 部而言，條例草案第 3 條必須作出重大的修訂，才可予接受。但就第 III 部而言，主要的修訂是加入公眾利益免責辯護和“事前披露”免責辯護。公眾利益免責辯護使法庭可就公眾利益的豁免聲稱，作出其認為適當而且完全切實可行的平衡。我認為事前刊登的免責辯護僅是平衡公眾利益的另一個方式，如任何人所披露的資料之前已經刊登，該人不應有罪。

主席，草案審議委員會開始審議條例草案時，即已得知政府是不會作任何改變，因恐怕任何改變都會推翻了與中方達成的諒解，而有關的諒解是確保條例草案會充分照顧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竊取國家機密”的規定。不過從我說的種種理由，可看出在這條條例草案下，任何人都有極大危險被無端判定犯了嚴重罪行，而且這條條例草案亦很不公平地限制了資訊自由。我們本着良心出發，不能容許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必須盡力，把罪行範圍縮小，並加入適當的防護措施，起碼防止最壞的情況出現。陸恭蕙議員在委員會階段會代表草案審議委員會動議修訂，我支持就這條條例草案進行二讀。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很高興能聽到吳靄儀議員的陳辭，她說的論點我全部贊同，我只是想將幾點意見特別和大家分享，因為我相信這個議會是一個仍然可說道理、以好的觀點和強的觀點來互相說服的場地。

第一就是剛才吳靄儀議員說及制定在英國的法例，尤其是在第 3 條的間諜罪行是在一個完全不同的社會背景、在大戰前夕來制定的。很明顯，當時所考慮的處境或英國當時所受到的威脅和要採取相應的措施，以及甚嚴苛的法律，例如 20 年前本港的貪污罪盛行到某一個很嚴重程度時，我們在當時賦予廉署苛刻的權力，亦是相稱的。但是在 20 年之後，我們亦曾經做過一個檢討，所以九五年我們亦都將很多法律納回正軌，配合時代，包括我們已經制定《人權法》，和開放社會的時代所應該要配合的一些法律體制。

我覺得如果彭定康政府只是用一個理由，就是我們能夠本地化而不能夠做一個全面改革，因此而將這些那麼苛刻的法律繼續加諸香港的身上，而是仍然容讓特區繼續使用的話，我覺得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這亦會是彭定康在任內最大、最羞耻的兩件事，包括第一是這一個法律是違反《人權法》很多地方，並且是對新聞自由和資訊自由作出很大的限制，並且存在很大的矛盾點。另一是，據我所理解，他仍然拒絕引進有關截取通訊而受法院監察制度的法例。

如果這原擬本的條例草案獲通過的話，我們便會返回五、六十年代，受到政治部所用的殘酷的手段，以及以長期監禁拘留來對付異己的手段，這是絕對有可能重複進行的。為何我這樣說呢？我和大家特別分享第 8 條。第 8 條看來很簡單，就是說警方可以向總督申請一個法令，要求某一個人提供資料，但是大家看不到的一個玄機就是，事實上這一條文正是數十年前，警方說請你回去，跟着他說懷疑你是間諜或其他等；於是在摩星嶺也好，哪個機構也好，要你招供、提供資料，不說就繼續拘留，是一個永久或甚至是長期的監禁，甚至失蹤，那時是生是死也沒有人知道。如果你說拒絕回答，他就說你可能牽涉第 8(4)條的罪行，而根據該條文亦可以有進一步的拘捕權力，因此他就是拘捕你，直至你說出資料為止。

在現今社會裏，我們沒有一個公眾的利益的答辯理由，同時亦造成了一個很怪的現象，試想一下在美國的情況之下，揭發水門事件的記者竟然可能因為我們這法例在香港的實施而要坐牢，我們未必有這樣的民主機制，令總統或檢控官不敢檢控。事實上，這對於新聞界是一個很大的掣肘和一個無形的威脅。我很難想像，直至今時今日，政府仍然可以同意總督能夠發出命令

而令一個人給剝奪其保持緘默的權利。我覺得很詫異，政府竟然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之下，同意這樣的條文。即使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我們都用了兩年多時間爭論一點，就是如果我們要奪去一個人保持緘默的權利，提供資料，即使不是他自己而因為其他人而作證時，亦需要種種的程序上、法律上的保障。但是現在第 8 條內竟然讓總督有這樣的權力，我真的很詫異。

事實上，在第 11 條裏有關搜查令中，亦與第 8 條有很大的相違背，因為如果要搜查時，已經要向裁判署申請搜查令，但第 8 條使一個人遭剝奪其保持緘默的權利，竟然是總督一個人可以去做這種行為，我相信這是如何也說不通的。如果你說用國家安全來做擋箭牌的話，我可以說出更多例子，有很多的國家包括美國中央情報局一些授權的法例，在加拿大也好，是需要法院向申請才可以取得這樣的權力，包括是偷聽、包括扣留他回來問話等，和奪去他某一些保持緘默的權利。我很難想像為何香港可以這樣，我相信答案只有一個，就是因為過往是殖民地的法律，殖民地的法律可以這樣做，因此時間繼續下去。我覺得這個時間仍容許這樣的法律是很詫異的。

另一方面，剛才吳靄儀議員已經說過某一部分的涵蓋範圍是太濶了，例如一些推斷的條文，事實上，眾所周知，如果你說與一些領事的官員接觸過，或甚至往一些領事的官邸討論過這些問題，又或酒會也好，我們不會否認其實香港也好，全世界也好，很多的領事官員——我們相信香港一定有的——是牽涉在這些情報搜集，我們不要以為特務一定是那些零零七這樣特別的人，他可能是一個默默搜集資料的人而已。事實上，他亦可能做着一些情報的工作。當我們推斷一些接觸，就推斷我們交換資料，推斷交換資料就可以當我們做了一些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因而可以入罪。這樣的法律有甚麼理由，為甚麼還可以在我們香港的法例內出現呢？

還有，吳靄儀議員亦說到從她過往的行事、為人的軌跡，或他的性格，或他過往的行為，就作出一些推斷，我覺得這樣太危險了。另外，我們的涵蓋範圍亦包括一些譬如調查罪行等，事實上，如果他真是通風報信的話，我們已經具備法例打擊妨礙司法公正、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甚至提供資料令人逃脫等行為，加以監禁，亦具備追捕的權力，在法例內已經有眾多這些普通法罪行和警隊條例罪行可以禁制這些通報的。但是如果說我們完全沒有辦法能夠證明這種種個別會危害的項目，而是純粹控之以譬如說是非法披露的話，是十分危險的。

最後，我要說的就是究竟應由誰執行這些法例呢？我們是否說政府告訴我們中英政府同意了這罪行，寫了“警司”這個詞，就是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或所有的罪行的執法皆由皇家警察，或將來的特區警察部門來執行

呢？這問題懸而未決。以我所知，中國正在研究某個方案，而個別的預委亦在以往說過是要重新成立政治部。政治部給我們的記憶太過恐怖了，我們相信國家的安全是需要人來執行，但是在現在我們種種事情也未知的情況下，賦予當局這樣大的權力、這麼苛刻的法律、涵蓋面這樣廣，在我們社會這個時代出現，並且予以執行，我覺得是對人權自由的一個很大、很大的危害和威脅。我相信大家是說道理的，因此我要在這裏用幾分鐘時間，將我自己心中的憂慮跟大家分享，希望大家投理性的一票。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聽過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陸恭蕙議員的致辭，但我想先把事情弄清楚——要是她在我不在這裏的時候已說清楚了，那我就道歉好了，就自由黨而言，我們在草案審議委員會已說得很清楚我們是支持條例草案而不是支持修訂的，所以我想花幾分鐘時間解釋我們為甚麼這樣做。

首先，我想請議員想想究竟這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甚麼？一句話，這條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真真正正的保障香港，同時在這個時候以及跟着的幾個星期裏，也保障聯合王國，不過我懷疑聯合王國是否還需甚麼保障。不管怎樣，香港政府的行政辦公室裏的角落可能還有一些秘密是聯合王國政府要防止遭人披露的。事實是不是這樣，我不知道，但肯定有這個可能。

這條條例草案要做的是真真正正的保障香港在兩方面的利益。首先就是我們所說的諜報活動，第二是較為廣泛的“非法披露機密資料”。就諜報活動而言，條例草案中的有關部分已廣泛而且清楚的列明如影響香港的利益或安全的資料被任何人取得，會有些甚麼事情發生。今天下午我們聽到有人對如果你帶有某種意圖接近禁地，表示關注。我第一次看到這些規定時，便覺得這些關注並不是完全沒有道理。可是如果你僅以毗鄰禁地而不看第3條所規定的其他罪行成分，而斷定罪行已成，那當然教人十分關注。但實情並不是這樣。為了要成功的檢控某人犯了間諜罪，還需確定該罪行的其他成分也成立。

以這條條例草案而論，我們得知這是將英國法令本地化。涂謹申議員解釋得很清楚，為甚麼他認為我們不應盲目的照搬英國這方面的法律，可是我們有99.9%的時間都是盲目照搬英國的法律。

不過我想請參加《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的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議員，將我們要給予的援助，與香港和美國政府簽訂的條約比較。這條約還需兩地的立法機構確認，而香港是否會這樣做，現時仍是未知之數，因為我們仍在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款。然而由兩地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議實際所涉及

而令一個人給剝奪其保持緘默的權利。我覺得很詫異，政府竟然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之下，同意這樣的條文。即使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我們都用了兩年多時間爭論一點，就是如果我們要奪去一個人保持緘默的權利，提供資料，即使不是他自己而因為其他人而作證時，亦需要種種的程序上、法律上的保障。但是現在第 8 條內竟然讓總督有這樣的權力，我真的很詫異。

事實上，在第 11 條裏有關搜查令中，亦與第 8 條有很大的相違背，因為如果要搜查時，已經要向裁判署申請搜查令，但第 8 條使一個人遭剝奪其保持緘默的權利，竟然是總督一個人可以去做這種行為，我相信這是如何也說不通的。如果你說用國家安全來做擋箭牌的話，我可以說出更多例子，有很多的國家包括美國中央情報局一些授權的法例，在加拿大也好，是需要法院向申請才可以取得這樣的權力，包括是偷聽、包括扣留他回來問話等，和奪去他某一些保持緘默的權利。我很難想像為何香港可以這樣，我相信答案只有一個，就是因為過往是殖民地的法律，殖民地的法律可以這樣做，因此時間繼續下去。我覺得這個時間仍容許這樣的法律是很詫異的。

另一方面，剛才吳靄儀議員已經說過某一部分的涵蓋範圍是太濶了，例如一些推斷的條文，事實上，眾所周知，如果你說與一些領事的官員接觸過，或甚至往一些領事的官邸討論過這些問題，又或酒會也好，我們不會否認其實香港也好，全世界也好，很多的領事官員——我們相信香港一定有的——是牽涉在這些情報搜集，我們不要以為特務一定是那些零零七這樣特別的人，他可能是一個默默搜集資料的人而已。事實上，他亦可能做着一些情報的工作。當我們推斷一些接觸，就推斷我們交換資料，推斷交換資料就可以當我們做了一些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因而可以入罪。這樣的法律有甚麼理由，為甚麼還可以在我們香港的法例內出現呢？

還有，吳靄儀議員亦說到從她過往的行事、為人的軌跡，或他的性格，或他過往的行為，就作出一些推斷，我覺得這樣太危險了。另外，我們的涵蓋範圍亦包括一些譬如調查罪行等，事實上，如果他真是通風報信的話，我們已經具備法例打擊妨礙司法公正、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甚至提供資料令人逃脫等行為，加以監禁，亦具備追捕的權力，在法例內已經有眾多這些普通法罪行和警隊條例罪行可以禁制這些通報的。但是如果說我們完全沒有辦法能夠證明這種種個別會危害的項目，而是純粹控之以譬如說是非法披露的話，是十分危險的。

最後，我要說的就是究竟應由誰執行這些法例呢？我們是否說政府告訴我們中英政府同意了這罪行，寫了“警司”這個詞，就是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或所有的罪行的執法皆由皇家警察，或將來的特區警察部門來執行

呢？這問題懸而未決。以我所知，中國正在研究某個方案，而個別的預委亦在以往說過是要重新成立政治部。政治部給我們的記憶太過恐怖了，我們相信國家的安全是需要人來執行，但是在現在我們種種事情也未知的情況下，賦予當局這樣大的權力、這麼苛刻的法律、涵蓋面這樣廣，在我們社會這個時代出現，並且予以執行，我覺得是對人權自由的一個很大、很大的危害和威脅。我相信大家是說道理的，因此我要在這裏用幾分鐘時間，將我自己心中的憂慮跟大家分享，希望大家投理性的一票。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聽過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陸恭蕙議員的致辭，但我想先把事情弄清楚——要是她不在這裏的時候已說清楚了，那我就道歉好了，就自由黨而言，我們在草案審議委員會已說得很清楚我們是支持條例草案而不是支持修訂的，所以我想花幾分鐘時間解釋我們為甚麼這樣做。

首先，我想請議員想想究竟這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甚麼？一句話，這條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真真正正的保障香港，同時在這個時候以及跟着的幾個星期裏，也保障聯合王國，不過我懷疑聯合王國是否還需甚麼保障。不管怎樣，香港政府的行政辦公室裏的角落可能還有一些秘密是聯合王國政府要防止遭人披露的。事實是不是這樣，我不知道，但肯定有這個可能。

這條條例草案要做的是真真正正的保障香港在兩方面的利益。首先就是我們所說的諜報活動，第二是較為廣泛的“非法披露機密資料”。就諜報活動而言，條例草案中的有關部分已廣泛而且清楚的列明如影響香港的利益或安全的資料被任何人取得，會有些甚麼事情發生。今天下午我們聽到有人對如果你帶有某種意圖接近禁地，表示關注。我第一次看到這些規定時，便覺得這些關注並不是完全沒有道理。可是如果你僅以毗鄰禁地而不看第3條所規定的其他罪行成分，而斷定罪行已成，那當然教人十分關注。但實情並不是這樣。為了要成功的檢控某人犯了間諜罪，還需確定該罪行的其他成分也成立。

以這條條例草案而論，我們得知這是將英國法令本地化。涂謹申議員解釋得很清楚，為甚麼他認為我們不應盲目的照搬英國這方面的法律，可是我們有99.9%的時間都是盲目照搬英國的法律。

不過我想請參加《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的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議員，將我們要給予的援助，與香港和美國政府簽訂的條約比較。這條約還需兩地的立法機構確認，而香港是否會這樣做，現時仍是未知之數，因為我們仍在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款。然而由兩地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議實際所涉及

的範圍頗闊，而且有些情況我認為是過寬，以至不可接受，外國政府可按照條約的條款，要請求援助以執行調查。主席，“調查”一詞是作一般解釋的，而不是要取得證據以支持一項刑事控罪或刑事審訊。

我們得知“調查”一詞是必需的，因為在非普通法的法律體系裏，他們處事的方式有點不同，所以與我們現時審議的條例草案與《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在立場上有點出入。我不想在這裏多談《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不過如與美國達成的協議獲本局確認，那麼美國的機構可來香港查詢或調查有關稅務的問題，或有關外匯管制的問題，或海關徵稅或其他收入事項。所以範圍是很廣的。因此我覺得我們一方面要保障香港的利益，但另一方面卻像以其他形式放棄了。

即使是這樣，我想談回《官方機密條例草案》。另一方面我們感到不可接受的是加入公眾利益或事前披露等免責辯護，我不會說這是很驚人，不過自由黨卻真的相當關注。就公眾利益而言，我以為我們最近在另一情況下與政府有過爭論，當時布政司聲稱要行使公眾利益豁免權，以便在聆訊前人民入境處處長梁銘彥離職事件時，不用向專責委員會披露行動檢討委員會報告。

因此，我認為公眾利益和事前披露都是我們頗熟悉的，而且我們為之所有公眾利益和事前披露，我認為如果是為公眾利益而需予披露的，那就應披露。至於事前披露，要是有人已經作出披露，那麼再披露一次有甚麼不對？若然世事是這麼簡單，我就不會對這些免責辯護反對得這麼厲害了。但是，主席，儘管我們想以《官方機密條例草案》，或在通過後以這條例給予香港保障，但我覺得加入了這兩個成分就只會令其完全失效。就香港而論，那是不是我們希望得到的呢？所以，主席，就修訂案的條文而言，我很尊重我的同事所發表的意見和詳盡解釋，亦十分尊重他們所付出的努力。他們的意見都是真誠的，不過就這條條例草案而論，我們同意我們不能跟他們持相同意見。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官方機密條例草案》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提交立法局進行首讀及二讀。

這條條例草案是將現時適用於香港的英國《官方保密法》本地化。英國的《官方保密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即不再適用於香港，所以我們現在要提交一條本地的法例來代替這條保密法。這就是所謂法律本地化計劃，這計劃各議員都很熟悉，而且亦根據這計劃通過了不少條例草案。

本局的議員大體上都支持我們需有一條本地法例來保障官方機密。有些官方機密必須受到保護，免受非法作為干擾和遭非法披露，這是絕無異議的。

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我們所採取的方式是將法例本地化，以期在法例上可得延續，從而既可取得明確效果又可有保安保證。這條條例草案是以《官方保密法》作藍本，但加以修改以反映本地情況。這條條例草案處理兩大類的罪行：間諜活動和非法披露資料。在非法披露方面，這條條例草案涵蓋6大範疇的資料：保安及情報、防務、國際關係、在機密情況下從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取得的資料、根據法定手令進行的犯罪及特別調查。我們特意把這些範疇界定得狹窄，即一個或多個這些範疇的資料被披露時會對公眾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建議修訂或廢除《官方保密法》一些條文，因為這些條文已有其他法例涵蓋，或已過時，或與香港現時的立法慣例不符。這些改變已獲草案審議委員會普遍接納，我相信各議員會歡迎這些修改。

我於去年十二月提交立法局的條例草案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繼續適用。條例草案大體上以現時的立法慣例為根據，以普通法作基礎，同時在與中英聯絡小組中方詳細討論後，經中方同意的，所以這條例草案的條文為未來提供熟悉和合理的基礎。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其中包括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部分，即是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須制訂本身的法律，以禁止竊取國家機密。目前的條例草案只需極少的修訂即可由特區實行，所以可保持條例草案的延續性。

審議本條例草案的委員會曾仔細詳盡的研究過這條草案，我對此深表感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集中研究條例草案的目的，並支持了我們的共識，就是說條例草案的目的在廣義而言是完全正確而且恰當的。不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有些委員對草案的幾個重要地方表示關注，而陸恭蕙議員準備就這些地方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多項修訂。

這些修訂的要點關乎與間諜活動有關的條例草案第3條；損害驗證的標準；引入公眾利益及事前披露等免責辯護的建議。

現時的條例草案第3條所根據的法律已是充分確立的，而確定某作為是否導致任何損害所根據的標準亦已確立多時。為了要留個紀錄，我想說明政府沒有意圖，亦從來沒有想過要提出一條法律，以限制任何人以合法和社會接受的方式，在符合我們社會確立的規範下，作出任何作為的權利和自由。為了回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我想特別確認我們並沒有意圖以

《官方機密條例草案》的條文，來限制目前有關在任何地方，不僅在毗鄰“禁地”的地方，舉行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做法。為此，政府覺得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和損害驗證起碼是值得商榷的，甚而可能會產生反效果。

我們亦覺得沒有恰當原因需加入建議的公眾利益和事前披露等免責辯護。條例草案訂明須予保障的6大類資料已界定得很狹窄，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身已足以對公眾利益做成損害。所以容許披露只會對公眾利益做成損害的資料有這樣一項免責辯護，那實在是自相矛盾。同樣，我們覺得沒有理由需加入事前披露的免責辯護。在特定情況下，披露任何訂明種類的資料都有可能對公眾利益做成損害。因此，每項披露均應由法庭按個別情況作出判決，而不是計較有沒有事前披露。

我想再次說清楚，這條條例草案是一條本地法例。雖然我們按照本地情況，對《官方保密法》的某些條文作出修訂，但目前的情況並不適合對官方機密法例作出全面檢討。我們認為就法律本地化而言，將有關法律作全面檢討並不需要，亦不恰當。因此政府並不支持對本條例草案作出重大修訂的任何建議。要是主要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獲得通過，那就會令這條條例草案的前景變得不明朗，能否隨政權過渡亦沒有保證了。這敏感範圍的法律會變得很不明朗，將來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可能別無他選，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要立即重新處理這個問題。要是這樣，我們極之相信對香港的利益來說這並非是最佳做法。因此，政府只能支持大體上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提交立法局時的條例草案一樣的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隊”。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2 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官方機密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4、7、10、17、19、21 及 23 至 28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條之前的第 II 部標題、第 2、3、5、6、8、9 及 11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本人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 條之前的第 II 部標題、草案第 2、3、5、6、8、9 及 11 條，修正案內容以我名義提出並載列於已發送各議員的文件內。

所有修訂均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以改進條例草案，並使條例草案更現代化，同時亦避免遭濫用。條例草案第 3、8 及 11 條有關間諜活動罪行的主要修訂，我在較早前恢復二讀辯論時已說過，我不再重複。條例草案第 3 條的建議修訂最為重要，因為包括了有關罪行必須有特定意圖的規定。現時的條例草案第 3 條的範圍太廣，意思含糊鬆散。

我想談其他擬議修訂。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第 2 條之前的第 II 部標題是必須的，因為第 II 部有些條文，例如條例草案第 6(1)(b)條，是與間諜活動無關的。儘管標題並無法律效力，但我們認為最好還是作適當的修訂，改為“間諜活動及其他事項”。

在條例草案第 2 條中，增補了“防務”的定義，所根據的理由與第 III 部非法披露下條例草案第 12 條相同。

其他修訂主要是令條文一致以及令文意更清晰。

主席，我想花一分鐘回應夏佳理議員在二讀辯論時提出的問題。他說我作為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主席，沒有正確的指出自由黨表示保留的地方。我之所以沒有這樣做是因為我們每次表決時，自由黨的議員都總不在場。所以我點算贊成票時，每次都一致贊成的。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之前的第 II 部標題

刪去“間諜活動”而代以“間諜活動及其他事項”。

條例草案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在“軍火”的定義之前加入 —

““防務”(defence)指 —

- (a) 武裝部隊的規模、狀況、組織、後勤、戰鬥序列、部署、行動、戒備狀態及訓練；
- (b) 武裝部隊的武器、補給品或其他裝備，以及該等裝備的發明、研製、生產及操作和與之有關的研究；
- (c) 防衛政策和策略以及軍事規劃和情報；
- (d) 維持在戰時需要或會在戰時需要的供應品和服務的計劃及措施；”。

條例草案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任何人如為意圖損害聯合王國或香港的防務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 (a) 接近、察看、越過或進入禁地；

- (b) 製作相當可能對或擬對敵人有直接或間接用處的圖片、圖則、模型或紀錄；或
- (c) 取得、收集、記錄或發表相當可能對或擬對敵人有直接或間接用處的任何機密的官方代碼或通行碼、任何圖片、圖則、模型或紀錄或其他文作或資料，或將之傳達予任何其他人。”。

(b) 刪去第(2)、(3)、(4)及(5)款。

條例草案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刪去“任何其他有損聯合王國或香港的安全或利益的目的”而代以“意圖損害聯合王國或香港的防務”。
- (b) 刪去第(2)款。

條例草案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a)款中，刪去“任何有損聯合王國或香港的安全或利益的目的”而代以“意圖損害聯合王國或香港的防務”。
- (b) 在第(1)(b)款中，在“容許”之前加入“在沒有合法權限或辯解的情況下，”。
- (c) 刪去第(2)款。

條例草案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a) 為偵查第 3 條所訂罪行，一名警司級人員可向裁判官提出單方面申請，就某名他合理地相信能夠提供關於該罪行的資料的人，根據第(2)段發出命令。

(b) 裁判官如信納 —

(i)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第 3 條所訂罪行；及

(ii)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能夠提供關於該罪行或懷疑已犯的罪行的資料，

可應如此提出的申請，就與申請有關的人，發出符合第(2)款的命令。

(b) 在第(2)款中，刪去“如總督授予第(1)款所述的准許，警務處處長可”而代以“根據第(1)(b)款發出的命令須”。

(c)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a) 凡警務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個案的情況極其緊急，而且有需要即時採取行動以保障聯合王國或香港的利益，他可不申請裁判官的命令而以書面授權一名警司級人員或任何職級不低於督察級的警務人員行使第(2)款提述的權力。

(b) 凡警務處處長根據第(b)段曾如此授權一名警司級人員或其他警務人員，他須於作出該授權的 48 小時內，向裁判官申請根據第(1)(b)款發出的命令。

(c) 如根據第(b)段提出的申請遭拒絕，警務處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停止

任何根據第(a)段的授權正在或擬採取的行動，並銷毀取得的資料。”。

- (d) 在第(4)款中，刪去“第(2)款下的授權”而代以“第(2)款下的命令或第(3)(a)款下的授權”。
- (e) 在第(5)款中，刪去“第(2)款下的授權”而代以“第(2)款下的命令或第(3)(a)款下的授權”。
- (f) 在第(6)款中，刪去“第(2)款下的授權”而代以“第(2)款下的命令或第(3)(a)款下的授權”。

條例草案第 9 條

第 9(3)條修訂如下：

刪去“安全”而代以“防務”。

條例草案第 11 條

第 11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2)款中，刪去“覺得”而代以“有合理理由相信”。

(b) 加入 —

“ (3) 凡一名警司級人員根據第(2)款曾行使權力，他須於行使該權力的 48 小時內，向裁判官申請根據第(1)款發出的搜查手令。

(4) 如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遭拒絕，該有關的警司級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停止任何根據第(2)款的命令正在或擬採取的行動，並安排任何根據該命令檢取的東西向裁判官交出，裁判官將有權力發出處理該些東西的命令。”。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並不同意陸恭蕙議員的意見，而且我覺得我們實在不應花時間爭論這點。我記得有次會議，我們討論草案第3條所涵蓋的範圍時，我說過我們基本上就像在不同的行星上一樣，我留下來繼續討論也沒多大意思。可能陸議員已記不起我這番言辭激動的話了。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對剛才夏佳理議員代表自由黨反對修訂案時所說的話，實在不能坐着不發表一點意見。他在二讀辯論時也是這樣。說實在的，因為他對幾件事情有嚴重誤解，所以才會提出那樣的論點。

首先是諜報活動。他說如果有關的成分僅是目的以及有接近禁地的行為，他就會很關注，但他相信還有“其他成分”。主席，條文並沒有列出其他成分。請夏議員把條例草案第3(1)(a)條再看一遍。因此，他和自由黨都應跟我們一樣的關注這條條文。

第二，夏佳理議員提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正在審議的《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我想指出，政府在那條條例草案中亦提出很廣泛的權力。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想把範圍縮小，並加上一些防護機制，尤其是有關保持緘默的權利以及自認犯罪方面，我們的態度是一致的。事實上，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上，夏佳理議員的立場跟我們是一致的。實在是他表現反覆而矣。

第三，在公眾利益這項免責辯護上，夏佳理議員表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想透過你向吳議員問一下，她提到“他的立場跟我們是一致的”時，那“我們”指的是誰？是不是政府，還是指吳議員本人和皇家特權？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指的是《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如果我沒有說得清楚，很對不起。不過我還不習慣與皇家拉關係！

第三，在公眾利益這項免責辯護上，夏佳理議員看到布政司在專責委員會上援引公眾利益豁免權的方式，大表震驚。他說這樣證明了使用公眾利益豁免權就只會令其完全失效。他這麼說就教人摸不着頭腦了。夏佳理議員自己是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對委員會的立場和決定是知道的，本局的議員和公眾也知道，而且專責委員會的主席並不接受布政司以廣義解釋，提出援引公

眾利益豁免權，所以否決了她。布政司接受了並提出有關的文件。這正正顯示了利益平衡。這個例子支持了訂有公眾利益這項免責辯護的恰當之處，而不是如夏佳理議員所說般質疑其用處。

總括來說，夏佳理議員代自由黨提出的理由，沒有一項可以成立。他們沒有合理的理由反對修訂。我促請他們改變主意好了。

主席，經過修訂後，這條條例草案我們現在還可以接受，好等日後加以改進。要是沒有這些修訂，制訂這條條例草案對香港人來說，將是不折不扣的災難。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這項建議修正看來會輸，但只是輸給六四的集會，因為有很多議員離開了。但無論如何，我希望留下的議員會繼續支持這項修正。今天是很悲哀的日子，今天是六四，我們紀念北京的學生，六四屠城，亦是黃秉槐議員，我鄰座好朋友去世的日子，同時亦是我們將會在法律上、制度上返回八十年代前政治部很苛刻、很弄權、暗無天日的年代。如果說有希望，有人可以說，希望便是董特首與其政府，甚至可能是陳方安生與他爭拗、求情時，不要做得那麼絕情之下運用那些權力。

主席，如果這些修正今天不能通過，而整項條例草案通過的話，我覺得總督彭定康是帶着很大的羞恥，英國政府帶着很大的羞恥離開香港，他留給殖民地政府，給特區的政府的，是以前殖民地完全專制的權力。我希望今天能夠反對修正，並容讓原本的條文通過的議員，將來在這社會能夠做些工夫，令政府不要濫用這權力，否則的話，我們大家也將會生活在一個很暗無天日的年代。我要說的就是這麼多。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民建聯沒有參加這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工作，原因是民建聯認為這條條例的提交是為了要面對九七年七月一日政權轉變、《基本法》正式實施而作出的一項措施，將一九八九年的《官方機密法》本地化。

我們很清楚看到，其實一九八九年的《官方機密法》自一九九二年由樞密院頒令在香港實施至今，香港是已出現問題，但是我們亦看到在至今的發展過程中，亦沒有突顯現時這條法例危害香港。我們必需要看到，亦承認這條條例是基於在一九二零年和一九三九年歷史環境下制定的，所以要對此條例作出適當的修訂，是可以理解的和有其實質的需要。但是民建聯認為這些複雜和重要的修訂必須以《基本法》作為準則，盡快在九八年產生的第一屆立法議會中廣徵民意，按照當時的情況來制定符合現況的官方機密法令，才

是一個適當和可行的做法。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原條例草案，反對任何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本來我不想發言，但聽過葉國謙議員的說話後，我覺得非常難接受其看法，就是他們不參與條例草案委員會，但又說這個修訂要在九八年進行廣泛諮詢才可說是恰當地處理這事宜。

其實，為甚麼他仍然要坐在立法局裏？有很多法例也是這樣，如果說要一九九八年才諮詢的話，不如現在不要做議員。如果要做議員的話，還有很多工作要做的，諮詢是你的責任，不是現在對我們說問題很複雜，直至一九九八年才做。難道現在你不是立法局議員？我覺得很悲哀的是，坐在這個位置，但竟然說自己不應該做這件事，怎樣向市民交代？現在，市民正付錢我們坐在這個位置，做這份工作，我們怎樣向市民交代？我和涂謹申議員有同一感受，便是今天是六四日子，是一個不開心的日子，但同時，如果這個修正不獲得通過的話，也實在是很悲哀。

今天下午5時，我原本打算到維園主持一個座談會，我也不去，而留在這裏，因為我希望能盡我一點責任，支持陸恭蕙議員這項修正；由於我曾盡了一點責任，參加過這個審議委員會，我徵詢過很多朋友，他們都以為這個問題既然這麼嚴重，我就要負責任，要履行作為立法局議員身分，做我應做的工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反對陸恭蕙議員建議或將會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案，所根據的理由我已在二讀辯論中解釋，我不作其他補充。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很遺憾，很多支持這條草案的人今天晚上都不在場投票支持。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陸恭蕙議員就第 II 部標題，第 2、3、5、6、8、9 及 11 條所作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羅祥國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1 人，反對者 24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原擬之第 2 節之前的第 II 部標題，第 2、3、5、6、8、9 及 11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12 至 16、18、20 及 22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本人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2 至 16、18、20 及 22 條，修正案我名義提出，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議員的文件內。所有建議的修訂都是與非法披露的罪行有關的，所以先前沒有表決支持剛才的修訂的議員，可以補贖了。

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我已說過，條例草案第 13 條的建議修訂包括了損害驗證。條例草案第 22 條的修訂包括了公眾利益免責辯護。其他條文的建議修訂主要使條文一致以及文意更清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2 條

第 12(1)條修訂如下：

刪去“防務”的定義而代以 —

““防務”(defence)具有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條例草案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刪去“披露”而代以“作出一項具損害性的披露，而所披露的是”。

(b) 加入 —

“ (1A) 就第(1)款而言，如 —

- (a) 披露導致對保安或情報部門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的嚴重損害；
- (b) 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的性質屬若未經授權而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等嚴重損害者；或
- (c) 某種類或類別的資料、文件或物品被未經

授權而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具有該效果，而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屬於該種類或類別，

披露即屬具嚴重損害性。”。

(c) 在第(3)款中，刪去“相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相信 —

(a) 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關乎保安或情報；或

(b) 披露會屬第(1A)款所指的具嚴重損害性，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例草案第 14 條

第 14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在“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b) 在第(2)款中，在所有“損害”之前加入“嚴重”。

(c) 在第(3)(b)款中，在“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條例草案第 15 條

第 15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在“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b) 在第(2)款中 —

(i) 在“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 (ii) 在第(a)段中，在“損害”之前加入“嚴重”；
 - (iii) 在第(c)段中，在“危害”兩度出現之前加入“嚴重”。
- (c) 在第(3)(b)款中，在“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條例草案第 16 條

第 16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在“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 (ii) 在第(a)段中 —
 - (A) 在所有“危害”之前加入“嚴重”；
 - (B) 刪去“、嚴重妨礙聯合王國或香港促進或保障該等利益”。
- (c) 在第(4)(b)款中，在所有“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條例草案第 18 條

第 18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3)款中，在所有“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 (b) 在第(4)款中 —
 - (i) 在“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 (ii) 在“公務人員”之前加入“某人或”；
 - (iii) 在“14”之前加入“13、”。

條例草案第 20 條

第 20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在所有“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b) 在第(4)款中 —

(i) 在“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ii) 在“公務人員”之前加入“某人或”；

(iii) 在“14”之前加入“13、”。

條例草案第 22 條

第 22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 (10) 被控犯第(1)、(4)、(5)或(6)款罪行的人如證明他的作為或不作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控罪的標的)，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陸恭蕙議員就第 12 至 16、18、20 及 22 條所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鄭家富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16 人，反對者 24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原擬之第 12 至 16、18、20 及 22 條獲得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21A 條

公眾利益免責辯護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21B 條

事前披露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對於議員沒有留下來就條例草案的第二部分投票表決，我感到很失望，因為修訂案的三個部分是各自獨立的。他們決定這樣匆忙的離去，實在很遺憾。

本人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新條文第 21A 及 21B 條，新條文的內容載列於以我名義提出並已送交各議員的文件內。新條文 21A 及 21B 條是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的，以加入公眾利益免責辯護和事前披露免責辯護。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所發表的話已說明了草案審議委員會有關這些新條文的意見，所以不再詳細的說了。

我只想重申，這些條文對保障言論自由是非常重要的。我再請本局議員重新考慮支持這兩項修訂，這樣對整條條例草案仍有點改進作用。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們有一個公眾利益的辯護理由。我們的信念是這樣的，正如夏佳理議員所說，我們不能容讓執法機關有最後的決定權，以判定何謂公眾利益。理由是我們從很多例子可以見到，即使目前法律中所指的那些平時服務很好及保障公眾安全的執法機構，包括一些情報及保安的機構等，均有可能出賣人民的利益，將人民的利益置諸不顧。舉例而言，美國的克林頓總統向眾多的黑人道歉，因美國政府曾作試驗，一些黑人在自願情況下（包括一些知情及不知情的人），收取了數百美元，甘願當“白老鼠”，供人作化學武器、生化武器的試驗。

在數十年前，當時的政府包括總統、國家安全顧問和中情局局長等都可能認為那些行為有利於國家安全。最終，當我們回顧事實、歷史和人民的判斷，即使現任的總統都要道歉。究竟我們所說的是，由法官或第三者來判斷公眾利益是否一件大逆不道的事？我們是否完全放心將所有判斷公眾利益的責任完全交給行政機關。若然的話，那麼我們的專責委員會，包括在座將要投贊成票的人，也有挑戰布政司去決定會否將梁銘彥聆訊內有關委員會的廉署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的報告披露。我認為現時我們如果有法庭以公眾利益作平衡點來作最後判斷的話，我相信是極重要的。

我希望各議員能清楚考慮這個題目。我們所討論的是我們應否將我們決定的權力，甚至披露事件的權力，完全交予行政機關，正如剛才我所舉的“水門”例子，我們很難想像，會有記者披露總統的醜聞而使他下台，甚至如某情報機關作了一些對不起人民的事，在沒有公眾利益的答辯理由下，最後可能會因法庭要執行法律而被判監。大家是否認為這個平衡點是適當及足夠呢？葉國謙議員剛才說，將來可能有修訂，我懇請他們屆時考慮這方面的觀

點。

葉國謙議員致辭：謝謝主席，剛才我細心聽到涂謹申議員提出他的看法，不過我在此再重申，民建聯認為於現階段，這條條例草案是為了進行本地化，所以我們的看法是使這條例於七月一日之後施行，令香港能夠盡快有一條如此的條例去實施《基本法》。

至於剛才提及有關公眾利益等問題，我剛才已提及九八年的第一屆立法議會，應該是檢討這條條例的好時機。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199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及3至8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2條

庫務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依照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在法例上作出明確規定，容許公司在評估利得稅時，在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內，扣減已根據該收入繳交的外地預扣稅。這項扣減是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第16(1)條所載列的主要扣減條文而得以實施。但根據該條下(c)段的條文，只有在香港以內受管理及控制的公司，才可獲扣除根據在香港獲取的利息收入或其他同類收入而繳交的外地預扣稅。這項就公司註冊地所作出的限制，不符合我們的原意，並使人對《稅務條例》第16(1)條的一般扣減規定對外地預扣稅的適用範圍產生疑問，因此，我們在原先提交的條例草案中，建議刪除第16(1)(c)條。

香港會計師公會向我們表達意見，指出把第16(1)(c)條全文刪除，可能會無意間廢除了一項現行法例設有的扣減項目。我們感謝該會的意見，並十分明白其關注。為此，我們建議作出修正，不把第16(1)(c)條全文刪除，而只刪去該條內“在香港以內受管理及控制的”的提述。我們認為這樣應足以令有關法例所涵蓋的範圍更清楚明確，達到我們原來的目的。這項修正也獲得會計師公會及對本條例草案表達關注的議員的支持。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保安司報告謂：

《醫療輔助隊條例草案》及

《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保安司報告謂：

《官方機密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涂謹申議員向主席指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

主席：秘書，請點算人數。

晚上 7 時 48 分

主席：由於現在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本席現在命令傳召各位議員。

晚上 7 時 50 分

會議隨而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由於已有足夠的會議人數，本局恢復處理剛才由保安司提出的三讀議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庫務司報告謂：

《199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工商司報告謂：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經濟司報告謂：

《外層空間條例草案》及

《1997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